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当事人：天津市河北区平安机动车驾驶员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X006530873)

当事人成立后至今未报送并公示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自2021年10月1日至今，已连续两年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事项，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当事人债权债务由投资人或清算人负责清算，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无法向当事人当面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向当事人公告送达。

现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网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